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30號

原告 張宸源即維良企業社

被告 德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兩造簽訂之代理銷售合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：

「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合約書影本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查。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黃漢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今巾